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楨富

選任辯護人 陳清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韓智麒

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韓智麒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行駛至花蓮縣○○鄉○○路0段0號前路邊停車時，原應注意汽車停車時，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且不得併排停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將上開自用小客車併排停車，即下車離開。嗣於同日21時6分許，被告邱楨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3段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為陰天、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適有被害人徐文增沿上開路段西往東方向靠路面左側步行在慢車道，為閃避被告韓智麒上開違規停放之租賃用小客車而未靠路邊行走，致被告邱

01 楨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被害人，再
02 碰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被害人因而受有外
03 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併蜘蛛膜下出血、左手遠端橈骨骨折之傷
04 害。因認被告韓智麒、邱楨富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05 失傷害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08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9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韓智麒、邱楨富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11 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
12 被告韓智麒、邱楨富均與被害人配偶即告訴人劉桂美成立
13 調解，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見本院
14 卷第137頁至第146頁、第347頁至第348頁）、刑事撤回告訴
15 狀（見本院卷第147頁、第349頁）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
16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君如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

21 法官 蔡培元

22 法官 陳胤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3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2 之意思相反）。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李宜蓉